

江苏东晟律师事务所
关于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法律意见书



江苏东晟律师事务所

地址：常州市劳动西路怀德桥南华景大厦 1210

邮编：213001

电话：(0519)86809558

传真：(0519)86808208

网址：<http://www.dongshenglawfirm.com/>

江苏东晟律师事务所

关于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法律意见书

致：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业务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江苏东晟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锦科技”）的委托，就航锦科技本次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航锦科技提供的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相关的文件资料的正本、副本或复印件，听取了航锦科技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航锦科技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所有法律文件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均是完整的、真实的、有效的，且已将全部事实向本所律师披露，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其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

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

3、本所仅就与本次回购股份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也不对本次回购股份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价值发表意见；

4、本法律意见书由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并仅供公司为本次回购股份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回购股份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申请材料一并上报或公开披露。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回购股份所涉及的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航锦科技、公司	指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原名为“锦化化工集团氯碱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10月8日，公司名称变更为“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3月30日，公司名称变更为“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回购股份	指	公司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所	指	江苏东晟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回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
《补充规定》	指	《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
《回购指引》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正文

一、本次回购股份已履行的法定程序及批准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4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预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回购工作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次股份回购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23 日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预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回购工作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以逐项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预案》项下的八个子议案：1、回购股份的方式；2、回购股份的处置；3、回购股份的价格；4、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5、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6、回购股份的股东权利丧失时间；7、回购股份的期限；8、决议的有效期。上述议案均经出席会议的公司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通知债权人

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24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关于回购股份的债权人通知书》，对公司债权人就本次回购股份事宜进行了公告通知。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就本次回购股份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审批程序，并依法履行了通知债权人的义务，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回购股份的实质条件

（一）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根据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系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社会公众股份，回购股票将依法注销。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回购本公司股份用于注销的行为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的规定。

（二）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回购办法》的相关规定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股票于 1997 年 10 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票上市已经超过一年。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符合《回购办法》第八条第（一）项的规定。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核查，公司最近一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最近一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符合《回购办法》第八条第（二）项的规定。

3、本次回购股份完成后的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预案》及公司的说明，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份约 3.10%，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回购股份完成后公司仍然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回购办法》第八条第（三）项的规定。

4、本次回购股份完成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股份总数为 691,842,500 股，本次预计回购股份约为 21,428,571 股，本次回购股份的比例

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3.10%，回购股份依法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本次回购完成后公司的股份总数变更为 670,413,929 股，其中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1,529,325 股，无限售条件股为 668,884,604 股。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并不以终止上市为目的，回购过程中公司将维持上市条件要求的股权分布直至完成。因此，本次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证券法》、《上市规则》所规定的上市条件；符合《回购办法》第八条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回购办法》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实质条件。

三、本次回购股份的信息披露

(一) 2018 年 2 月 5 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预案》、《独立董事意见》及《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二) 2018 年 2 月 14 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关于前十名股东持股信息的公告》。

(三) 2018 年 2 月 24 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和《关于回购股份的债权人通知书》。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回购办法》、《补充规定》及《回购指引》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根据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预案》，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 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公司已就本次回购股份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审批程序，并依法履行了通知债权人的义务，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回购办法》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实质条件。

（三）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回购办法》、《补充规定》及《回购指引》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东晟律师事务所关于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江苏东晟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郝秀凤

经办律师（签字）：_____

陈春明

经办律师（签字）：_____

潘泽洲

2018年5月10日